

## 後續會再重新公告疑義後之答案版

### 本次疑義更正答案或放寬選項之說明(共 3 題)

#### 放寬選項專業職(二)內勤專業科目(1)洗錢防制法大意第 34 題

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，規定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，應瞭解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，並應確認下列資訊，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，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」(1)應確認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信託受益人(2)執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人(3)員工持股信託之實質受益人(4)或與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，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

■本題答案更正為：選項 (2) 或 (3) 皆給分，未作答者不予計分

#### 放寬選項專業職(二)內勤專業科目(2)金融科技知識第 52 題

【3】52.有關純網銀不同經營模式之營運特色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強調科技創新及客戶體驗之模式 (2)著重手續費優惠的金融服務(3)主要股東結構包含電信、零售並排除金融業者(4)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生態圈服務

■本題答案更正為：選項 (1) 或 (2) 或 (4) 皆給分，未作答者不予計分

#### 更正答案專業職(二)內勤專業科目(2)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題

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，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下列何者行為？ A.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之業務 B.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一部外匯之業務 C.並通知交通部 D.並通知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另處以罰鍰

(1)僅 AB (2)僅 BC (3)僅 ABC (4)ABCD

■本題答案更正為：選項變更為 (2) 給分，未作答者不予計分

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題變更答案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 條規定，郵政儲金匯兌事物，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，屬交通部主管，業務並受金管會監督；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，應經中央銀行許可。基此，考生應知悉**不涉及外匯業務之其他業務，與中央銀行無關；非中央銀行監督之其他各種業務，該行自無權限要求停止。**

二、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**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**，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，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，、、、。」後半段「全部」一詞之修飾語，明顯在修飾「外匯之業務」而非修飾「之業務」，此由該項前半句文字，不難理解整句文字係在敘述與外匯業務有關之事項；且所違反者既係「外匯法令」，依常識判斷，外匯法令應不致於規範與外匯無關之業務。

三、完整法條內容具有前因後果，以選項 A 跟 B 來對照，B 選項，有說明專指一部「外匯」業務，A 並無說明全部「外匯」業務，選項 A 僅擷取經營全部之業務未如 B 闡明為全部「外匯」之業務為本題之疏漏。

爰本題答案修正為 2